

永平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中部註冊減免/免學費申請注意事項

【註冊減免申請】[\(請詳細參閱申請書內容\)](#)

- 即日起至 12/09(五)中午前，請至教務處試務組繳交註冊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11-1 有申請註冊減免之同學，已請導師協助發放 111-2 註冊減免申請書，請期限內完成。
- 未申請註冊減免。後因具備身分者，欲申請 111-2 註冊減免之同學，請至教務處試務組索取紙本申請書或於本公告之附件區下載，亦請期限內完成申請。

【免學費申請】[\(請詳細參閱申請書內容\)](#)

- 即日起至 12/09(五)中午前，請至教務處試務組繳交免學費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- 111-1 有完成申請免學費之同學，111-2 會照舊送系統查調，無須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- 111-1 未申請或未完成申請免學費之同學，已請導師協助調查 111-2 是否要提出申請，若欲申請，請於期限內繳交免學費申請書(教務處索取或本公告之附件區下載)及相關文件。
- 首次申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若是單親則須有附有詳細記事，以確定監護人。
-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極重度或重度身障生、極重度或重度身障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，因以上身分有其它擇優之學費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免學費(請另外申請註冊減免)，其餘註冊減免身分類別(例如中低收入、中度或輕度身障生、中度或輕度身障人士子女)可同時提出免學費及註冊減免申請。
- 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得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財稅查調結果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申請條件為：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(111 年 1 月 31 日前已設籍)、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申請需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並至教務處試務組另外提出申請。
- 財稅查調結果公布日：系統預計 112 年 1 月中下旬公布。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開學繳費單之學費 6,240 元須繳交。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持學生及父母 3 人最新年度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非綜合所得稅核定函、申報收執聯或扣繳憑單等報稅資料)，送請學校審定之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合計)。

